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资料**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

(2004 年 3 月 30 日)

请详见 2003 年年度报告全文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财务会计报告

(2004 年 3 月 30 日)

请详见 2003 年年度报告全文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03 年度工作报告

(2004 年 3 月 30 日)

一、200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和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的开发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在良好发展势头的带动下，努力打造创业环保品牌，努力朝着本行业先导的目标迈进。2003 年，公司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保设施运营资质，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创立贵州创业水务公司，收购贵阳小河污水处理厂，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和东郊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业务的收入来源根据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获得。报告期内两座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2.1816 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处理量 2.0925 亿立方米增加 891 万立方米，增长 4.1%；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2,1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5.35%。污水处理量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东郊污水处理厂由河道进水改为管道进水，增加了进入到东郊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增加，对报告期利润未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建设北仓污水处理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根据 2001 年 9 月 24 日天津市排水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获得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的收入。报告期

内，本公司尽力排除「非典型性肺炎」对工程建设的影响，保证了土建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但是「非典型性肺炎」疫情的爆发，导致在建工程项目的设备招标工作延期，原计划于 2003 年年底完工的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均未能在报告期内完成。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实际完成工程量人民币 2.8 亿元，按照工程进度，公司共获得收入人民币 14,398 万元。

（2）收费业务经营情况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道路收费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7,267 万元。200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收费业务由公司直接设站收费，实现收入人民币 30,690,000 元。根据天津市政府制定的《关于改革我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管理的方案》，公司原有收费站从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停止收费，并实施拆除工程。根据公司 2002 年同期道路收费业务的收入标准，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对公司从 2003 年 5 月 3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通行费收入给予人民币 8,000,000 元的一次性现金补偿。

2003 年 7 月，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修订了《天津市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同意本公司自 2003 年 7 月 1 日有权将津围公路蓟州桥桥南收费站、京哈公路蓟州桥桥东收费站、津文公路静涞收费站、京福公路东马圈收费站、杨玉公路马营收费站及汉南公路高庄收费站等六个收费站「现收费站」收取的通行费作为公司经营中环线东南半环的经营收入，直至 2029 年 3 月 1 日专营期限届满。

2003 年 7 月，公司与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签订了《委托收费协议》，委托收费办公室代本公司于现收费站提供收费服务，并负责收费站的运营、管理、维修、养护等。

据此，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道路收费业务的经营模式由公司直接设站收费变为委托收费的经营模式。

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已经按照相当于原收费站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约人民币 3,256.3 万元，对公司拆除原收费站给予了一次性现金补偿。

本公司已经委托专业工程顾问——伟信顾问集团对原收费站和现收费站的交通流量、收费额和经营、管理、维护费用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

收费业务经营模式的调整对本公司道路收费业务的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各业务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565,030	107,377	75.49	-3.12	-4.25	0.22
道路及收费站业务	64,666	21,231	61.02	-21.84	-35.48	6.30

3.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了海河大桥项目管理业务。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政」签署了《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天津市政拥有海河大桥项目，公司向天津市政提供建造海河大桥的项目管理服务，并收取总计人民币 10,650,000 元的约定管理费用。但是海河大桥项目的建设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被搁置。2003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天津市政签订《关于(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之终止协议》，双方约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海河大桥项目的管理业务。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海河桥项目累计完工 70.8%，本公司累计已确认的海河桥项目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7,542,000 元，较原约定收取的管理费用减少了人民币 3,108,000 元。由于海河大桥项目管理业务收入、利润在本公司收入、利润中仅占很小比例，因此本业务的终止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 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9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中水生产、销售；中水设施的开发、建设；中水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运行；中水技术咨询、服务、培训；劳务服务；汽车冲洗。报告期内，中水公司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积极配合行业立法工

作,《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对公司经营活动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报告期内,中水公司已经开始调试运营,向天津市梅江居住区供应再生水。但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营业收入,业绩为亏损。

2. 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总投资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6.1%,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高级人才保障业务;高级人才服务业务(人才流动中介服务,金融担保咨询服务,个人资信评估);企业人才援助工程;科技项目成果的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积极开发人才资源,建立和完善天津市人才市场,致力于为天津乃至环渤海地区吸引更多的高级人才、专业人才及技术人才。报告期内已实现盈利。

3. 天津市宝通轻集料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天津市宝通轻集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总投资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2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强轻集料及其制品生产、销售。该公司的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

4.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创业建材」的总投资额为 9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4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钢制品及设备,PVC、UPVC 管材的生产及销售。该公司于 2003 年 8 月正式注册成立,处于生产前期筹备阶段。

5.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贵州创业」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7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贵州创业的总投资额为 4,4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等。贵州创业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收购贵阳市小河污水处理厂,200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小河污水处理厂试运行。

(三) 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排水公司代表天津市政府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委托公司为其处理公司下属

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内的城市污水。同时，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在建工程收费协议的合同方也为排水公司。排水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处于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的监管之下，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其他客户主要是收费站过往的车户，从每一位该类客户收取的费用都很低，来源于前 5 名客户的收入占本公司总收入的 89.86%。

公司的供应商相对比较分散，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4.58%。

（四）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2003 年，由于受到「非典型性肺炎」疫情的影响，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设备的国际招标采购工作受到影响。本公司针对「非典型性肺炎」疫情对设备采购的影响，积极组织项目土建工程建设。

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积极措施，但是报告期内，由于设备到位时间的推迟，造成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部分收入确认受到影响，公司计划于 2003 年年底完成的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不得不推迟到 2004 年完工。

（五）新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2004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开拓进取的精神，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本行业的先导，多元化实现公司的扩张，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主要计划如下：

1. 确保现有东郊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安全高效运行，确保在建的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咸阳路污水处理新建工程竣工。

2. 继续探索公司资本运作的新方式。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需资料，争取尽早完成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工作。同时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建立起完善的资金筹措通道。

3. 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通过投标、谈判等形式以 BOT、TOT 等灵活方式抢占全国及天津市周边地区污水处理市场。

4. 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的力度，完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建立起一个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充分使用人才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

5.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研发中心为基础，申请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6. 探索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开发经营工作，开发污水处理厂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扩大公司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的重大投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等三个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内，实际完成工程工作量人民币 2.8 亿元，按照工程进度公司共获得收入人民币 14,398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三个在建工程的完工程度分别为：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完工 53.9%，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完工 31.3%，北仓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完工 23.9%。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人民币 9,000,000 元于创业建材。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为 4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钢制品及设备，PVC、UPVC 管材的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人民币 4400 万元于贵州创业。该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7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等。

三、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上一年度有了进一步的改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分析如下：

(1)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36.61%，负债规模合理，属于较为稳健的财务结构。

(2)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318,695 万元，较上年度总资产人民币 275,701 万元增加了 15.59%，主要是在建工程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3) 2003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负债人民币72,165万元,较上年度长期负债56,668万元增长了15,497万元,主要是本公司新增在建工程项目贷款所致。

(4) 2003年12月31日,本集团股东权益人民币201,897万元,较上年度股东权益人民币185,512万元增加了8.83%,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所致。

(5) 本年度本集团利润总额人民币41,294万元,较上年度利润总额42,854万元降低了3.64%,主要是污水处理厂建设收入略有下降所致。

(6) 本年度净利润人民币27,689万元,较上年度净利润人民币28,724万元降低了3.60%,主要是污水处理厂建设收入略有下降所致。

(7) 本年度本集团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人民币0.21元,较上年度人民币0.27元减少了0.06元,主要是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路费收入略有下降所致。

四、本公司2003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涂益、王笑出具了普华永道审字(2004)第6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

1. 2003年2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a. 拟在境内公布的200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b. 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0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c. 公司200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d. 公司200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0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e. 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f. 审核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的意见;
- g. 关于公司2003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 h. 关于顾启峰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并聘任邓彪先生为公司总工程

师的建议；

- i. 关于调整部门设置的议案；
- j. 关于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议案。
- k. 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奖励的建议；
- l. 关于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建议；
- m. 关于成立本届董事会辖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建议；
- n.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o. 关于建立公司 H 股第一级有保荐美国存托凭证计划的议案；
- p. 关于延长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建议；
- q. 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新股（H 股）的建议；
- r. 关于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即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的建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3 年 2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

2. 2003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a. 审议公司 200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b. 审议关于终止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中环线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的议案；
- c. 审议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楼的议案的修订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3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The Standard》上。

3. 200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公司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0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b. 关于聘任顾启峰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建议；
- c. 关于投资建设西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议案；
- d. 投资建立天津创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由于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白玉女士、张文辉先生、朱敏先生、王月清先生回避表决；
- e. 外埠进津收费站委托收费的议案；
- f. 关于与兴蓉公司、汇通建设合资成立成都水务公司的议案；

- g. 与龙力集团合资成立贵阳创业水务公司的议案；
- h. 关于公司部门调整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3 年 7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

4. 200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关于与静海县团泊开发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b. 关于天津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决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3 年 8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

5. 200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a. 公司 2003 年第三季度季报；
- b. 关于提名马白玉女士等六位人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提名高宝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c.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d.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e.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f.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g. 关于召开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建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3 年 10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 10 月 27 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

6. 200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 a. 由独立董事提名，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 b. 由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
- c. 由总经理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d. 由董事长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公司香港秘书；
- e. 审议通过了由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审核委员会的建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

《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2003 年度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执行情况如下：

1. 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建议。2003 年度公司积极工作，目前 A 股可转换债券工作正在按照证监会规定的程序进行，等待最终审批。

2. 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股权登记日 2003 年 5 月 22 日，除息日 2003 年 5 月 23 日，红利发放日 2003 年 6 月 6 日。

3. 公司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决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新一届董事会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容，高效运作，科学决策。

4. 对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东大会

关于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4 年 3 月 30 日)

各位股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公司 2003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27,689.1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768.91 万元、5%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1,384.46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150.01 万元，减去 2003 年已分配的 2002 年度现金股利 11,305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380.79 万元。根据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以 2003 年度末 133,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该分配预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03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建议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
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的建议
(2004年3月30日)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境内外上市公司每年公布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聘请境内外两家有特许资格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核数）。目前本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所签合同业已到期，因此，需提请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选聘为公司提供2004年度审计服务的机构。

鉴于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持续了解以及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水平，本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2004年境内审计服务；聘请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04年度境外审计服务。

上述建议业已经过董事会讨论通过，现提请公司第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2004 年 3 月 30 日)

各位股东：

2004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开拓进取的精神，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本行业的先导，多元化实现公司的扩张，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主要计划如下：

1. 确保现有东郊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安全高效运行，确保在建的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咸阳路污水处理新建工程竣工。
2. 继续探索公司资本运作的新方式。公司将继续完善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需资料，争取尽早完成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工作。同时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建立起完善的资金筹措通道。
3. 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通过投标、谈判等形式以 BOT、TOT 等灵活方式抢占全国及天津市周边地区污水处理市场。
4. 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的力度，完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建立起一个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充分使用人才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
5.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研发中心为基础，申请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6. 探索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开发经营工作，开发污水处理厂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扩大公司利润增长点。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

(2004 年 3 月 30 日)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监事会做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积极加强内部的整改和内控机制。监事会在这一年内很好的履行了监事职责，列席和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 2003 年度的工作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b. 同意本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c. 同意本公司 2002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d. 同意本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e. 同意本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20 日召开，会议通

过如下决议

- a. 关于投资成立天津创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 b. 关于拟在境内外公布 200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关于在境内外公布的 200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b. 关于提名张文辉先生等四位人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c. 关于王占英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讨论关于选举张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3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 2003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0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

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

4.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及天津森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立天津创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是遵照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重视和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中小股东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

6.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以上报告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东大会
关于延长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建议
(2004 年 3 月 30 日)

各位股东：

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即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该次股东大会上通过的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自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003 年 4 月 15 日止。

2003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即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建议，该决议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即自 2003 年 4 月 16 日到期后延长一年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

鉴于目前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因此建议将上述方案中所有条款的有效期再延长一年，即自 2004 年 4 月 16 日到期后延长一年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

以上建议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004年3月30日)

各位股东：

公司购置的办公楼将于2004年上半年投入使用。目前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公司租用的控股股东的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的物业。因此建议公司办公地点迁移以后，将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公司购置的办公楼的地点）。

以上建议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授权配发及发行新股份（H股）的议案
（2004年3月30日）

各位股东：

公司业务的发展会带动公司资金的需求，为防止公司资金出现短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议公司董事会向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申请授权配发及发行新股份（H股）的建议。

具体建议内容如下：

a) 在c)段及d)段的规限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于有关期间内个别或共同配发或发行新股份，及董事行使权力决定配发或发行新股份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以下条款）：

- （1）将予发行的新股份的数目；
- （2）新股份的发行价；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将予发行予现有股东的新股份的数目；及
- （5）做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b) a)段所述的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

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内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c) 本公司董事根据 a)段所述的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配发）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面值总额（不包括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法定公积金化作资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现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百分之二十。

d) 于根据上文 a)段行使权力时，本公司董事必须

- (1) 遵守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
- (2)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e) 就本决议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 (1) 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
- (2)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及
-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f)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规限下及根据中国公司法，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根据上文 a) 段行使权力时分别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所需的数额。

g)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规限下，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